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委托，就赛腾股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

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赛腾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6,16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68%，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将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49,7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278,82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69,987,918.48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150,845.28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78,679,17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8,590,823 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根据《监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权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3,213,71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本次差异化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4.28 元/股，总股本为 199,911,64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13,710 股，本次实际参

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6,697,938 股。根据《交易规则》、《监管指南》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0。故，按上述公式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4.28-0.56）÷（1+0.4）≈31.2286 元 / 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697,938×0.56）÷199,911,648≈0.5510 元/股

3、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96,697,938×0.40）÷199,911,648≈0.3936

4、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4.28-0.5510）÷（1+0.3936）≈31.3784 元/股

5、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1.2286-31.3784|÷31.2286≈0.4797%<1%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故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交易规则》、《监管指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建胜

张建胜

经办律师：

魏晨

魏晨

2025年 5月 20日